

河北大学与文安县司法局 共建教学实习实践基地协议书

甲方：河北大学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五四东路 180 号

乙方：文安县司法局

地址：文安县文安镇国泰东道 168 号

为搭建理论联系实际的平台，培养学生实践能力，推动法学教育、法学研究与法律实务的有机结合，促进河北大学法学院与文安县司法局共同发展，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平等协商，同意共建“河北大学法学院教学实习实践基地”，并就相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专业培养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要求，提前与乙方共同制定实习实践实施计划，组织学生到乙方进行实习实践活动。
2. 甲方学生进入乙方实习实训后，须遵守乙方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在法律许可框架内，完成乙方安排的实习任务。甲方与乙方共同提供实习任务所需的技术指导和保障条件。
3. 选派教师负责实习学生的管理工作，就发现的问题及时与乙方沟通。
4. 对乙方符合条件的优秀司法行政干警，优先聘请为兼职教师、指导教师，参与教学科研活动。

5. 受乙方聘请对文安县全县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开展法律知识培训。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接受甲方学生到乙方实习，按照甲方培养计划，安排相关的实习项目。

2. 乙方安排思想政治素质好、实践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的司法行政干警指导学生实习、实训，按甲方要求对学生在实习期间的表现进行综合考核。

3. 乙方有权要求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服从乙方相关管理规定，有权并有责任将学生的违反实习单位管理规章的行为和其他不当行为向甲方通报。

4. 乙方可推荐优秀司法行政干警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参与甲方的教学科研活动。

5. 乙方可邀请或聘请甲方教师培训员工、讲授相关专业知识或参与科研开发等活动。

三、关于学生安全

甲乙双方做好学生的安全、纪律教育及日常管理。实习前，由甲方为学生购买实习责任险或人身伤害意外险。甲乙双方共同制定并完善学生实习安全管理与应急预案。

四、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甲方具体承办部门是法学院，具体负责人：辛欣，联系方式：13582294293；乙方具体负责人：曹敏权，联系方式：13363627669。

(二) 未尽事宜及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三) 本协议合作期限从 2024 年 3 月至 2029 年 2 月, 有效期为 五 年。
协议期满, 如双方无不同意见, 协议继续执行。如一方需提前终止协议,
须提前 一个月 通知另一方。

(四) 若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致使原协议无法履行, 经双方协调未能就协议变更达成共识; 或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本协议自动终止。

(五) 本协议一式 陆 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河北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文安县司法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